

· 内部发行 ·

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

法解税案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内部发行 ·

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

法解税案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解税案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11
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
ISBN 7 - 81084 - 986 - 7

I. 法… II. 国… III. 税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干部教育 - 教材
IV. D922. 2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971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196 千字 印张: 11 插页: 1

印数: 1—2 000 册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鑫 刘东威

责任校对: 周 晗 惠恩乐

孙晓梅 孙 平

刘咏宁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4.00 元

编审名单



主 编：马毅民

副主编：冯光泽

编 委：宋 杰 刘 森 王若华 庞荣胜 盛国华

张宝春 于德智 杨 帆 闫文华

审稿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检查处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序

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税务稽查系统业务骨干进行了“法解税案”培训工作，这是总局稽查局创新培训方式的一次有益尝试。培训工作采取案件查办人员现身说法、参训人员充分讨论、法律专家及时点评的模式，把原本抽象的业务及法律问题形象化、具体化，与传统的授课式培训相比，更好地做到了充分交流、深入浅出、重点明确，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效果。

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法解税案》是总局稽查局组织开展“法解税案”业务培训工作的成果，它在精心编审的基础上对全国典型税务稽查案例进行了剖析和总结。培训教材取材于稽查一线的典型案例，集中反映了案件查办工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具有实实在在的借鉴作用。

《法解税案》培训教材内容涵盖较为全面，在案件查办方面既有办案组织方法介绍，又有政策法规适用探讨；在案例描述中既有成功经验推广，也有失败教训总结；在专家点评中既有总局稽查局的业务指导意见，又有资深律师的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在以上述案例为蓝本进行的培训工作中，来源于基层的鲜活案例使讲解人和培训参与人实现了双方互动、教学相长，切实促进了稽查技能和业务水平的提高。

这本培训教材的出版，是“法解税案”培训工作的延续，体现了总局领导加强重大典型涉税违法案件分析和曝光力度，总结办案规律，推广成功经验，剖析难点问题的要求，也为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开展相关培训以及稽查工作人员自学业务知识提供了参考、学习材料。希望各地税务稽查机构以此为例，在培训工作中注重方式方法的创新，切实提高培训水平和实效。



2006年8月7日

编者按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加强典型税务稽查案例分析，强化稽查技能培训的指示，总局稽查局在全国上报案例中精选 17 个典型案例，抽调部分业务骨干编写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法解税案》，并于 2005 年分别在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举办了全国税务稽查“法解税案”培训班。总局稽查局李亚兵、王军、郭六武、王若华、王磊等同志以及北京市新世达律师事务所王嘉本律师出席了培训会议，对案例进行了分析和点评。

为进一步扩大培训成果，丰富全国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我们对案例材料再次进行修订完善，并编辑出版了这本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法解税案》。本书国税部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盛国华和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闫文华修订编审，地税部分由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于德智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检查处杨帆修订编审。

本书案例的提供，得到了江苏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福建省、吉林省、河南省、重庆市、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及广东省、山东省、福建省、四川省、北京市、大连市、深圳市、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大力支持。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宁波市、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宁波市、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向所有为本书编写工作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税务稽查案例培训教材《法解税案》编写组
2006 年 8 月

目 录

上编 国税部分

JT 钢铁有限公司涉税违法案	3
【述评】本案例剖析了用废企业让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为其虚开发票抵扣税款的详细过程和检查方法，查处过程中的资金回流分析、投入产出分析、废旧物资收购分类质检分析，为今后对用废企业的检查在切入点和查处方法的选择上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
总局点评	10
思考题	11
梁某经营煤炭偷税案	12
【述评】本案例的特点在于案件查处工作思路的选择与把握。本案中如何确定并收集区分是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还是以委托、代理方式经营的证据的方法，对今后的工作有借鉴意义。	12
律师点评	18
总局点评	20
思考题	20
珠海某医药集团公司涉税违法案	21
【述评】本案例揭示了检查前的分析及预案确定是顺利查处案件的前提和关键，对大型企业进行检查应如何组织和管理，并达到预设目标有着重要意义。	21
律师点评	27
总局点评	28
思考题	28
H 市 A 皮件有限公司高报出口骗税案	29
【述评】本案例揭示了企业高报出口骗税的手段、形式及骗税活动的团伙组织性、骗税活动的资金流向、实物流向的特点。本案从资金流向、关联企业入手查处骗税的方法对案件查处有重要的启发作用。	29

律师点评	35
总局点评	36
思考题	37
福建泉州部分企业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案	38
【述评】本案例的特点在于介绍了以资金流向为检查切入点,建立相关人员银行存款数据库、社会关系数据库,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比对,确定虚开发票中间人,查处虚开发票案件的检查方法。	38
总局点评	43
思考题	43
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获系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44
【述评】本案例的特点在于运用信息技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税人员、会计身份证号码比对破获了系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在实践中运用这一方法有利于增强税务稽查选案的针对性。	44
总局点评	48
思考题	48
C市A物资有限公司不服该市国税局稽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诉讼案	49
【述评】本案例的特点在于说明税务稽查执法程序在实践中的重要性。	49
律师点评	54
思考题	56
河南某市碳素有限公司不服该市国税局稽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诉讼案	57
【述评】本案例的特点在于说明涉税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税务部门是否对该案件有管辖权和行政处罚权。	57
律师点评	62
思考题	65

下编 地税部分

广州某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偷税案	69
【述评】本案是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协调全国24个省、市地税部门协同作战、指挥联动的成功范例,在总局统一指挥办案方式和办案策略、电子证据处理、特殊情况下对纳税主体及计税依据的确认等方面特点较为突出,具有较好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69
律师点评	78

总局点评	80
思考题	80
北京市某运输服务所等交通运输业代征单位未按协议代征 代缴税费、非法提供发票案	81
【述评】 本案在多头、海量核查案件的稽查方法, 发票核查规律和稽查技巧, 委托代征涉及法律、税政问题的实践和研究, 以查促管, 规范行业纳税行为等方面特点较为突出, 具有较好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81
律师点评	89
总局点评	90
思考题	91
某洗浴公司少计收入涉税案	92
【述评】 本案在案件查办思路及统筹组织、洗浴行业检查技巧、电子证据保全和应用的研究及实际操作、稽查环节的税收保全等方面特点较为突出, 具有较好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92
律师点评	100
总局点评	102
思考题	102
山东某建业有限公司税务行政诉讼案	103
【述评】 本案是完成听证、一审、二审完整过程, 并有可能再审的典型行政诉讼案例, 其涉及的司法机关对“一事不二罚”原则的理解及判例对税务机关行政执法的影响具有较好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103
律师点评	121
总局点评	122
思考题	122
林某使用假发票结算承包工程不申报缴纳税款诉讼案	124
【述评】 本案是完成复议、一审、二审完整行政诉讼过程的典型案例, 较为全面地反映出不同法律救济途径对税务机关执法提出的不同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及税务行政处理、处罚文书引用法律规定条文的要求等方面特点较为突出, 具有较好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124
律师点评	133
总局点评	135
思考题	135
某船务公司利用虚假评估虚增固定资产原值偷税案	136

【述评】 本案在案件查办思路及统筹组织,与公安机关合作的经验,甄别虚假评估及相关法律、税政问题的实践和研究等方面特点较为突出,具有较好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136
律师点评	144
总局点评	146
思考题	146
深圳市某酒店有限公司设置两套账偷税案	147
【述评】 本案在查前准备、电子证据处理及应用、调查手段和询问技巧等方面较有特点,具有一定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147
律师点评	152
总局点评	154
思考题	154
厦门某置业有限公司利用关联企业转让定价涉税案	155
【述评】 本案在对“转让定价”的认定、处理方法和经验等方面较有特点,具有一定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155
总局点评	159
思考题	160
泸州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偷税案	161
【述评】 本案是当地市委、市政府交办,并协调税务、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通力合作,有效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成功案例,在查前准备和调查手段、与公安机关合作的经验等方面较有特点,具有一定的培训和借鉴意义。	161
总局点评	165
思考题	166

上 编

国 税 部 分

JT 钢铁有限公司涉税违法案

述 评

本案例剖析了用废企业让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为其虚开发票抵扣税款的详细过程和检查方法，查处过程中的资金回流分析、投入产出分析、废旧物资收购分类质检分析，为今后对用废企业的检查在切入点和查处方法的选择上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案件来源

2004年4月3日,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宏观调控、保持政令畅通,进一步严肃法纪、依法行政,国务院成立专案组对JT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T公司”)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T省国税局稽查局负责对有关税收违法问题进行检查。经初步检查发现,T公司涉嫌让废旧物资经营企业为其虚开发票抵扣税款,且数额巨大,该局立即向国务院工作组及总局领导进行了汇报。4月17日,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和总局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成立了税收专案组(简称“4·17”专案组),对JT公司实施专案检查。

二、涉案企业基本情况

T公司前身为C市T铸钢有限公司。C市T铸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为戴某及其兄弟(以下简称“戴兄”),法定代表人是戴某。JT公司注册时间为2000年7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黄某(戴某岳父)、戴兄、张某共同出资,法定代表人黄某,后经多次变更,2001年7月3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某,2003年2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戴某18390万元,戴兄6480万元,张某5130万元。2003年4月17日,C市T铸钢有限公司对JT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公司定名为JT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200万元,其中戴某18440万元,戴兄6530万元,戴某另一兄弟100万元,张某5130万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连铸坯、螺纹钢、矽钢板坯、矽钢片。

三、检查过程

(一) 成功实施突击调账

为取得检查效果,专案组集中30多名稽查人员,并请公安部门配合,分成多个调账小组,分工负责,突击调取了该企业2001—2003年期间的账簿及有关涉税资料,并使用该省稽查查账软件对企业财务电子信息进行拷贝。同时,专案组责成当地国税局调取了为JT公司开具废旧物资销售发票的七家废旧物资经营企业2001—2003年期间的账簿及有关涉税资料,组织实施外围检查。

（二）初步检查，明确重点

经初步检查，专案组发现 JT 公司增值税税负非常低：200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 100 万元，账面反映应交增值税 54.13 万元，增值税税负率为 0.17%，账面利润 -1 470.9 万元；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7 300 万元，账面反映应交增值税 326.87 万元，增值税税负率为 0.34%，账面利润 -2 917.28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7 100 亿元，账面反映应交增值税 3 471.05 万元，税负率为 1.96%，账面利润 167.97 万元。针对增值税税负明显偏低的情况，专案组当时进行初步分析后认为：一是该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可能存在将自产的钢材用于在建工程而不按规定申报视同销售收入的情况；二是该公司是利用废钢生产钢铁产品，可能存在利用废旧物资经营企业免税政策，虚开废旧物资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根据第一种可能情况的分析，专案组后来确实查出了该公司将自产的钢材用于在建工程而不按规定申报视同销售收入几千万元的违法事实，但还是不能合理解释其税负极低的问题。因此专案组决定将检查重点放在核实废旧物资采购的真实性上。

（三）发现疑点，一举突破

在对该公司废旧物资采购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时，专案组同时开展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采用账面检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账面反映的购进废旧物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以确定废旧物资采购的真实性；二是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投入与产出分析，以确定其合理的用废量，进一步分析废旧物资采购的真实性；三是全面检查了与废旧物资购进有关的资金流转情况，通过资金流转真实性的确认来印证货物的真实性。

1. 对购进废旧物资进行账实检查。在进行账面检查时，专案组发现：JT 公司每月取得的废旧物资发票金额有上千万元，发票填开日期一般集中在月底的某一天，且票面金额均为顶格开具，品名为废钢，未附废钢明细清单。但废钢的品种一般按品质好坏分为小废、中废、重废，不同品质的钢含量是不一样的，而且价格更不一样，用废企业要确认价格就要有分类质检的过程，因此真实的废钢过磅过程肯定有清单，据此，专案组判断 JT 公司可能存在虚假过磅。同时，专案组还发现每月为 JT 公司开票的物回企业就一两个，隔一个月换一个开票单位，但就是那么几家物回企业在轮流为其开票。而且 JT 公司的过磅单也是在每月月底一天内集中填写，数量巨大，而且过磅人员相对固定。专案组分析：物回企业可能会存在集中开具发票的情况，但 JT 公司过磅不可能出现在同一天内集中过磅数量如此巨大的废钢，更何况废钢还需要有分等次以及质量价格的确定过程。根据这一情况，专案组决定现场查看 JT 公司的过磅过程。JT 公司厂区内有十多个过磅处，但废旧物资

过磅处就固定一个过磅点负责。专案组要求负责废钢过磅处的负责人提供过磅记录,其负责人表示没有保存。专案组要求他将过磅处的所有资料柜打开,经检查只发现当年的过磅记录,往年的记录已不复存在。针对这一情况,专案组决定现场查看其过磅过程。专案组发现,JT公司废钢过磅采用电子过磅。过磅单除手工填写外,还将电子过磅单附在手工过磅单后,并同时作为供废人到JT公司财务部门结算的凭证。根据现场查看的情况,专案组转入账面检查后发现:JT公司月底集中填写的过磅单均无电子过磅单粘贴附后,而零散的手工过磅单均有电子过磅单粘贴附后。同时,JT公司在当时强大的压力之下,主动自查补报了取得虚开废旧物资销售发票所抵扣的税款5399万元。但JT公司自查取得的虚开发票并没有具体到每张发票,因此专案组便要求其提供自查虚开的发票明细。经专案组核对,JT公司提供的发票明细均没有电子过磅单,而且发票、过磅单全部是在月底集中填写的。发现了这个情况后,专案组决定对3年来近20名过磅单填写人员进行询问调查。鉴于这些人中有的已病退,有的已辞职,有的已下岗,专案组通过公安机关将所有人员全部找到,并进行集中询问调查。在强大的压力之下,所有过磅人员均承认其填写的没有电子过磅单的手工过磅单是在JT公司有关人员的授意之下伪造的,并没有货物过磅过程。以废钢名义购进的生铁由于要开成废钢,因此也伪造过磅单,真实的过磅单已经丢弃了。为了进一步进行证实与确认,专案组从记账凭证中随机抽取过磅单叫他们辨认,所有参与过磅单填写人员均能准确辨认真假,结果高度一致。同时,专案组还对负责制作入库单的仓库保管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结果入库单也是在JT公司有关人员的授意之下伪造的,并没有货物入库过程,且真实的仓库账也已经不复存在。根据这个情况,专案组根据稽查查账软件中电子记账资料进行了分类汇总与统计,查明涉案金额巨大。

2. 对JT公司进行投入与产出分析。专案组在调查了解、现场查看JT公司检查年度主要设备、工艺流程和对同类钢铁生产企业调查基础上,基本掌握了各种生产工艺下的投入与产出数据。JT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连铸坯,主要原料是废钢、生铁、铁屑与铁水。其中,2001年用3台30吨的电炉炼钢,电炉炼钢的原材料是废钢、铁屑,2001年底电炉炼钢停产。2002年开始使用化铁炉炼钢,化铁炉炼钢的主要原材料是生铁和废钢,2002年底化铁炉炼钢停产。2003年3台高炉投产,高炉炼钢的主要原材料是铁水和废钢。根据JT公司的生产工艺,专案组确定了一个投入产出的理论分析计算方法。由于专案组检查发现JT公司财务核算非常混乱,没有原材料明细账,也没有成本结转核算的依据,加上大量虚列的废钢,因此JT公司账面钢产量是不真实的,不能作为分析依据。专案组选择以JT公司2001—2003年销售数量为依据,以JT公司主要产品连铸坯数量为基准数量,将以连铸坯连续生产的矽钢板坯、矽钢片、螺纹钢按93%比例折算成连铸坯产量。以生产连铸坯所需投入的主要原材料的理论含量为计算标准,计算出所

需投入的主要原材料的理论数据,并和 JT 公司购进的主要原材料数量进行比较,倒算出理论上虚进的废钢数量。专案组根据上述投入产出的理论分析计算方法,计算出 2001—2003 年理论分析虚进废钢数量为 64.39 万吨,理论分析虚进废钢金额为 700 900 万元,换算成的含税开票金额为 771 100 万元,虚抵税款 77 110 万元。通过上述分析过程,专案组认为:一是 JT 公司涉嫌虚开发票抵扣税款的情况是存在的;二是 JT 公司的虚开的发票存在无货虚开与有货虚开两种情况, JT 公司生产的钢产量是可以解释的。

3. 对购进废旧物资资金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为进一步证实 JT 公司虚开发票的事实,专案组决定从资金流入手加以佐证。通过查阅 JT 公司银行账目,询问 JT 公司有关财务人员,专案组确定了如下工作思路:一是确定废旧物资资金流向。JT 公司废旧物资资金流向是从 JT 公司——物回公司——加工厂收购站——最终回流到 JT 公司。二是确定切入点,由于 JT 公司账目混乱,虚假内容较多,无法确定其实际银行资金状况,专案组将最终转回资金的检查重点放在追踪调查加工厂、收购站银行账户上的所有汇入资金上。三是对加工厂和收购站所有流出的资金款项进行逐笔落实,查实其用途,以印证资金回流到 JT 公司。

(1) 流出资金情况。2001—2003 年, JT 公司通过其控制的 C 市 W 区物资回收公司银行账户,将废旧物资虚开发票资金以转账形式支付 133 50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形式支付 33 600 万元,然后再汇入由其掌握的收购站银行账户上。上述合计金额 167 200 万元也就是实际回流到 JT 公司的资金。

(2) 流入资金情况。一是银行转账资金情况。JT 公司采取上述资金封闭运行方式,将转入由其控制的收购站银行资金 124 100 万元,以直接转入、提现转存、办理银行汇票购货、转账支付货款等形式转回到 JT 公司。二是银行汇票情况。银行汇票 33 662.42 万元经 C 市 W 区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及收购站背书后,原件交由 JT 公司有关人员,由 JT 公司掌握使用。

(3) 流入资金 JT 公司的账务处理。以现金形式存入 JT 公司 82 8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9 000 万元、“短期借款”5 100 万元、“其他应付款”28 000 万元,“其他应交款——管理费”900 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通过 JT 公司关联企业再汇入 JT 公司 7 800 万元,增加其他应收款。上述资金合计 90 600 万元,扣除物资回收公司以外通过各种渠道存入收购站现金 10 400 万元和其他单位转入 500 万元后的资金 79 700 万元,专案组认为是虚开发票的回流资金,进一步证实了 JT 公司虚开发票的事实。

(四) 外围检查, 固定证据

为了进一步固定证据,专案组在外围同时成立了 C 市 W 区物回公司两个检查组,围绕 JT 公司接受虚开发票进行检查取证工作。为确保检查取得实效,专